2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丹阳市技工学校(采购人名称)的丹阳市技工学校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(项</u>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丹阳市技工学校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丹阳市国恒厨房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多点。加利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